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

-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 華虹置業租賃及華力租賃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 (3)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
- (4) 化學鍍服務協議**
- (5) 華力潔淨室租賃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微銷售協議)；及(iv)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以重續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亦就華虹置業租賃及華力租賃建議新年度上限，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兩項租賃均為期20年。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i)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以繼續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本集團租賃的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與華虹置業訂立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以重續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項下的宿舍租約，期限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b)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繼續(i)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及(ii)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材料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以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華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用以規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相關交易。

### **建議新年度上限**

####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上海華力於華力租賃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的20年期限均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華力租賃的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而華虹置業租賃的有效期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 **新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內容如下。

#### **(a)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上海聯和訂立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上海聯和公司銷售晶圓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 **(b) 化學鍍服務協議**

華虹宏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華虹無錫訂立化學鍍服務協議，據此，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無錫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華虹宏力提供化學鍍服務。

### **(c) 華力潔淨室租賃**

為滿足上海華力為其300mm晶圓生產線開發新工藝的專用設備需求，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據此，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已同意向上海華力租賃其工廠物業內的若干潔淨室，租賃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以下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華虹集團及華虹集團公司（包括上海華力、虹日、華虹摺芯、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
- 上海聯和及上海聯和公司（包括新微及白盒子）；及
- 華虹無錫（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有約29%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關連子公司）。

因此，(i)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iii)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iv)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v)化學鍍服務協議；(vi)華力潔淨室租賃；(vii)華力租賃；(viii)華虹置業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化學鍍服務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化學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化學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

由於本集團為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且其於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付款責任屬類似性質，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

由於本集團在根據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與上海華力訂立的物業租賃中作為業主，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繼續(i)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及(ii)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材料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故本公司與華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用以規管相關交易。

由於華虹無錫新生產線的測試已完成，預計來年對上海華力提供的晶圓代工服務的需求（如有）將大大降低。因此，本集團預計，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華虹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晶圓代工服務及一般性配套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較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而言，華虹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服務並無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義務。

## 1.1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ii) 華虹集團（代表華虹集團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i) 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

- 本集團已同意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及集成電路），作為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ii) 自華虹集團採購

- 本集團已同意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作為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付款安排：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一筆買賣交易均將透過訂約方的採購訂單或發票確認。

## 1.2 銷售交易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產品的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消費者對產品價值的取向。

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將向華虹集團公司銷售的集成電路、晶圓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規格乃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製，故華虹集團公司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 1.3 採購交易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 1.4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期間本集團就銷售半導體產品而自華虹集團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千美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虹日	2,056	3,376	3,266
華虹摯芯	2,797	6,404	8,992
集成電路研發	8,861	8,742	3,912
合計	<u>13,714</u>	<u>18,522</u>	<u>16,170</u>

下表載列於以下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商品及半導體產品而向華虹集團公司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千美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虹日	15,321	18,247	16,247
華虹摯芯	525	688	825
合計	<u>15,846</u>	<u>18,935</u>	<u>17,072</u>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30,036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25,920

有關各協議項下與各華虹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 1.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sup>(1)</sup>	18,100
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31,500

附註：

- (1)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不會向集成電路研發銷售半導體產品，因此於達致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時並無慮及集成電路研發。

於達致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向虹日及華虹摯芯銷售的產品（包括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過往交易價值及交易量；
- (b) 由於本公司預計對上述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有望繼續，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虹日、華虹摯芯及其他華虹集團公司（如有）收到的訂單的預期增長；
- (c) 鑒於上述(b)項及過去幾年價格上漲的總體市場趨勢，銷售價格及銷量的預期變動；
- (d) 來年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及
- (e) 為應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可能出現的與華虹集團公司（如有）的任何特別銷售交易而設的5%緩衝。



於達致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自虹日及華虹摯芯採購產品（包括半導體產品、化學品及其他商品）的過往交易價值及交易量；
- (b) 本集團需要自華虹集團公司採購更多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以支持其於二零二三年的產能擴充，尤其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通函披露的注資後，華虹無錫進一步擴張；
- (c) 華虹集團公司可供應的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的估計數量；
- (d)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相關晶圓、化學品及其他商品；及
- (e) 為應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可能出現的與華虹集團公司（如有）的任何特別採購交易而設的5%緩衝。

## 1.6 訂立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已與華虹集團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i)分別向虹日及華虹摯芯銷售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及(ii)分別自虹日及華虹摯芯採購晶圓及化學品以支持半導體製造過程。鑒於半導體產品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預期與華虹集團公司的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將會繼續。本公司認為，不斷將與不同華虹集團公司的多項交易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可改善行政效率，便於重續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經審閱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微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海聯和訂立上海聯和集團框架協議，據此，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向上海聯和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

### 2.1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ii) 上海聯和(代表上海聯和公司)。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上海聯和公司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晶圓及集成電路)，作為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付款安排：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一筆交易均透過訂約方的採購訂單或發票確認。

### 2.2 銷售交易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於釐定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產品的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消費者對產品價值的取向。

由於根據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向上海聯和公司銷售的集成電路、晶圓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規格乃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製，故上海聯和公司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 2.3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期間本集團就銷售半導體產品而自上海聯和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有）：

(單位：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新微	<u>1,457</u>	<u>1,224</u>	<u>324</u>

(單位：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微銷售協議	1,500

## 2.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 2,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向新微銷售產品（包括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過往交易價值及交易量；
- (b) 由於本公司預計對上述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有望繼續，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白盒子的潛在新訂單以及來自新微的訂單增長；
- (c) 鑒於上述(b)項及過去幾年價格上漲的總體市場趨勢，銷售價格及銷量的預期變動；
- (d) 來年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及
- (e) 為應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可能出現的與上海聯和公司（如有）的任何特別銷售交易而設的10%緩衝。

## 2.5 訂立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向新微銷售晶圓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並已與新微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此外，白盒子於二零二三年將成為本集團的潛在新客戶之一。鑒於半導體產品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預期向該等上海聯和公司的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將會繼續。訂立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通過將多項交易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對所有上海聯和公司採納相似慣例，有益於改善行政效率及便利程度。

經審閱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的為期20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華虹置業租賃的20年租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及(ii)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所有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華虹置業租賃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一直有效，且本集團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i)已就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提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ii)已與華虹置業訂立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以租用宿舍物業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宿舍；及(iii)已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根據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為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3.1 華虹置業租賃

日期：華虹置業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一項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本集團；及  
(ii) 華虹置業

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二十(20)年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同意向華虹置業租賃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的宿舍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宿舍。
- 定價基準：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應付租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就隨後年度而言，訂約方將每三年共同重新協定一次租金，而租金乃經參考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已同意，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應付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每日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含稅)。

### 3.2 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華虹宏力；及  
(ii) 華虹置業
-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同意重續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自華虹置業租賃建築面積為7,726.32平方米的宿舍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宿舍。
- 於額外單位整修完成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將另外建築面積為2,250.85平方米的宿舍物業租賃予本集團。該等物業的租賃開始日期有待訂約方確認及協商。受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規管的相關宿舍物業的租賃終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每日應付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含稅)。租金其後可透過補充協議每三年磋商一次調整，該調整乃經參考同類型及可資比較的宿舍物業所收取的租金價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已同意，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度應付租金將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每日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含稅)。

### 3.3 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虹宏力；及 (ii) 華錦物業管理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聘請華錦物業管理為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5,139.19平方米（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擴至27,390.04平方米）。
定價基準：	訂約方已同意(i)約人民幣177,487.46元的每月管理費，其包括宿舍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的基本月費，及(ii)每月約人民幣272,500元的網絡電視、網絡連接、排污及電費，該等費用乃經參考(a)與宿舍物業相似及可資比較樓宇的管理費率及(b)中國的能源及水電費通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3.4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二零二零年華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向華虹置業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華虹置業租賃	11,535	11,504	10,527
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	不適用	不適用	1,189
二零二零年華錦管理協議	1,54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不適用	2,179	2,251
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u>13,084</u>	<u>13,683</u>	<u>14,149</u>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4,000	12,000	12,000
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
二零二零年華錦管理協議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不適用	4,000	4,000
二零二二年華錦管理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450
	<u>16,000</u>	<u>16,000</u>	<u>18,250</u>

### 3.5 訂立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的理由

鑒於(i)宿舍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及(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宿舍物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與華虹置業訂立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以及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於審閱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6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虹置業租賃項下與華虹置業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2,700	12,700	12,700
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	7,300	7,300	7,300
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	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u>25,700</u>	<u>20,000</u>	<u>20,000</u>

於達致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租金及費用，其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i) (1)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及(3)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鄰近地區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所收取租金及管理費的現行市價；及
- (iii) 通過比較鄰近地區其他同類型樓宇的租金（按樓齡、裝修情況及有關設施而定），於未來三年期間，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預期將增加。

由於本集團為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且其於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有關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付款義務屬類似性質，故其項下的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 4. 有關本集團出租予上海華力的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力租賃項下本集團與上海華力之間的為期20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華力租賃的20年租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華力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華力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一直有效，本集團已就華力租賃項下的交易提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此外，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據此，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已同意將其工廠物業內的若干潔淨室租予上海華力，以滿足上海華力容納其專用設備以為其300mm晶圓生產線開發新工藝的需求。

##### 4.1 華力租賃

日期：華力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華力租賃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

訂約方：(i) 本集團；及  
(ii) 上海華力

年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易性質：根據華力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將工廠物業出租予上海華力，供其設置300mm晶圓生產線及作若干行政用途。

根據華力租賃補充協議，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

定價基準：工廠物業的年度租金為首5年就租用工廠區域租金固定金額人民幣75,501,616.5元，包括辦公室空間的每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其後每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空間的總建築面積為91,512.1平方米。自第六年起的年租按照基於上年度租金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率的公式計算。

華力租賃項下二零二二年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自的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元，其按照基於上年度租金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率的公式計算。

## 4.2 華力潔淨室租賃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虹宏力；及 (ii) 上海華力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華虹宏力同意出租其工廠物業內的若干潔淨室，總建築面積為192平方米。
定價基準：	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總月費將為人民幣369,995.25元（包括增值稅），其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月費 (不包括 增值稅)	增值稅 稅率	月費 (包括 增值稅)
租金	116,800.00	9%	127,312.00
物業行政費	950.00	6%	1,007.00
能源費	105,701.20	13%	119,442.35
特殊氣費	67,265.44	13%	76,009.95
管理費	43,607.50	6%	46,223.95
	<u>334,324.14</u>		<u>369,995.25</u>

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租金乃經參考與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已出租予上海華力的潔淨室類似及可比的潔淨室的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物業行政費、能源費、特殊氣費及管理費乃經參考相關現行中國市場費率後及根據上海華力運行專用設備產生的能源服務估計用量及化學品預計數量按公平磋商釐定。

### 4.3 華力租賃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力租賃已收上海華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華力租賃	90,053	93,547	87,667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華力租賃	97,000	102,000	107,000

### 4.4 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項下與上海華力進行的租賃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華力租賃	99,000	103,000	107,000
華力潔淨室租賃	4,200	不適用	不適用
	<u>103,200</u>	<u>103,000</u>	<u>107,000</u>

由於華力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每年租金須根據租賃協議所定租金並按上年度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而釐定，故於訂定上述華力租賃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慮及(i)於華力租賃項下過往3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未來三年的預期通脹。

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總月費(不含增值稅)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與上海華力的物業租賃屬類似性質，且本集團作為兩項租賃項下的業主，故其項下的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 4.5 訂立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的理由

本集團將晶圓廠空間出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鑒於上海華力需要存儲及運行其專用設備以為晶圓生產過程開發新工藝，本公司建議除現有華力租賃外，為上海華力租賃若干潔淨室。

由於(i)本集團投資上海華力晶圓生產線的戰略意義；(ii)將生產線設於本集團製造廠內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iii)在相關物業建設300mm晶圓製造項目所涉大額投資，董事認為繼續華力租賃並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經審閱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化學鍍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華虹宏力及華虹無錫訂立化學鍍服務協議，據此，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華虹無錫已同意向華虹宏力提供化學鍍服務。

## 5.1 化學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華虹宏力；及

(ii) 華虹無錫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華虹無錫已同意向華虹宏力提供化學鍍服務。

作為製造過程的一部分，華虹宏力生產的晶圓將在華虹無錫製造廠進行化學鍍處理，在此過程中，將沉積到晶圓上一層金屬鍍層。之後，該等晶圓將在華虹宏力製造廠進行進一步加工。

付款安排：化學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一筆交易均透過訂約方的採購訂單或發票確認。

## 5.2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化學鍍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價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化學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化學鍍服務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的成本及質量以及相關供應商的聲譽）。

為確保化學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所規定者的條款進行，採購部成員應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在華虹無錫開始提供相關服務之前曾委聘者）獲得相同或可資比較化學鍍服務的報價。化學鍍服務費按每片晶圓收取，對訂單量不敏感（即不同訂單量的每片晶圓服務費基本相同）。獨立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一般有效期為一年，這符合行業規範及本集團以往與彼等之間的交易情況。董事會亦預期化學鍍服務的價格於一年內不會大幅波動。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報價反映當前市場價格。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目前每年僅獲取一次相關報價。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化學鍍服務的市場價格趨勢並可能於未來適時重新檢視自外部獨立供應商獲取相關報價的頻率。

在向華虹無錫下訂單之前，採購部成員應檢討以上述方式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報價，並將其與華虹無錫的報價進行比較。彼等應持續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並考慮（其中包括）(i)華虹無錫及外部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化學鍍服務的質量，及(ii)本集團相關客戶要求的規格，以確保華虹無錫提供的採購價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期及持續檢討化學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

### 5.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學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化學鍍服務協議	2,400
---------	-------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擴大其產能的業務計劃；
- (b) 華虹宏力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生產的估計晶圓數量，以及其中由華虹無錫根據不同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化學鍍處理所佔的比例；
- (c) 華虹無錫製造廠於二零二三年的產能；及
- (d) 可由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化學鍍服務。

### 5.4 訂立化學鍍服務協議的理由

華虹宏力曾聘請外部供應商提供化學鍍服務。由於華虹無錫的生產線現正全面運行，因此已具備在晶圓上沉積金屬鍍層的能力。此類化學鍍服務採用的技術及工藝與華虹宏力生產的晶圓兼容。本集團通過委聘華虹無錫提供此類服務，尋求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更好地控制成本。董事會認為，通過該工藝生產的產品可證明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能力，並可通過提供內部解決方案協助本集團向更多客戶營銷其產品。

經審閱化學鍍服務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化學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化學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訂立化學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以下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華虹集團及華虹集團公司（包括上海華力、虹日、華虹摯芯、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
- 上海聯和及上海聯和公司（包括新微及白盒子）；及
- 華虹無錫（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有約29%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關連子公司）。

因此，(i)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iii)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iv)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v)化學鍍服務協議；(vi)華力潔淨室租賃；(vii)華力租賃；(viii)華虹置業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6.1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化學鍍服務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化學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化學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2 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

由於本集團為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且其於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付款責任屬類似性質，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華錦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3 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

由於本集團在根據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與上海華力訂立的物業租賃中作為業主，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華力潔淨室租賃及華力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7.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 7.2 華虹集團

華虹集團為一個高科技工業集團，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製造、先進集成電路製造工藝研發、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電子元器件銷售及海外風險投資。有關受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規管的其他華虹集團公司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 7.3 上海華力

上海華力由華虹集團擁有53.79%。上海華力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一間300mm晶圓廠。

### 7.4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房地產項目停車場。

### 7.5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 7.6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有約20.58%。華虹無錫的主要業務為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

### 7.7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7.8 上海聯和

上海聯和主要從事高科技工業以及金融及現代服務業領域的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聯和投資項目涉及信息、生物醫藥、新能源、金融服務及現代服務等行業。

### 7.9 新微

新微由上海聯和擁有80%。新微的主要業務為「超越摩爾」(MtM)技術的創新及商業化以及提供晶圓、集成電路及其製造工藝及產品的技術分析及支持。

## 7.10 白盒子

白盒子由上海聯和擁有30%。其專注於無線通信領域的高端系統級芯片且亦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華虹置業就將部分宿舍物業租賃予華虹宏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宿舍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華虹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旨在延長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及租賃新增地區，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二二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集團與華虹集團公司之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提供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集團與華虹集團公司之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提供服務
「二零二零年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管理協議，將二零二零年華錦管理協議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二零二二年宿舍租賃項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租賃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 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化學鍍服務協議」	指	華虹宏力與華虹無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化學鍍服務協議，旨在規範華虹無錫向華虹宏力提供的化學鍍服務
「國家集成電路 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總建築面積為27,390.04平方米的宿舍物業
「工廠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虹日」	指	上海華虹虹日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前稱為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擁有51%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擁有51.59%。其擁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華虹集團公司」	指	華虹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
「華虹集團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華虹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華虹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置業租賃」	指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17,412.87平方米的宿舍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華虹摺芯」	指	上海華虹摺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93.02%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力潔淨室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同意向上海華力租賃若干潔淨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華力租賃」	指	華力租賃協議及華力租賃補充協議
「華力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工廠物業租賃予上海華力，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力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華力的租賃延展至包括租賃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錦物業管理」	指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集成電路研發」	指	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被視為華虹集團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白盒子」	指	白盒子(上海)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擁有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由上海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
「上海聯和公司」	指	上海聯和、其子公司及聯繫人
「上海聯和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聯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集團與上海聯和公司之間的銷售交易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53.79%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新微」	指	上海新微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擁有8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